小工中15万 工资不要连夜开溜

上周六晚上7时许，在青羊北路2号附5号一照相馆里打工的18岁青年小易，花10元钱在隔壁福彩店购买了2张“金牛送福”刮刮奖彩票。没想到，两张彩票竟然分别中了15万元和10元！喜出望外的小易，甚至还没领取本月的工资，就连夜离开了打工的照相馆。

中奖彩票投注点

照相馆小工 刮中15万大奖

昨日下午，刮出大奖的福彩店门外，已经贴上了一张“本店刮刮奖‘金牛送福’中出15万元大奖！”的纸条。该店高老板说，隔壁的小易经常在他店里买彩票，时不时会中点5元、10元的小奖，有次还中过2000元奖金。“你说他运气好好嘛，10元钱就中了15万多！”高老板说他卖彩票1年多了，还是首次有人中了15万的大奖。

高老板说，当晚7时许，小易花10元购买了两张彩票后，就回照相馆刮奖去了。“隔了一会儿，他喊我帮他看彩票，才晓得中大奖了。”高老板称，每张刮刮奖彩票有4次中奖机会，小易的一张彩票就显示他中了7万元、8万元，而另一张彩票中了10元。

“当时围观的都遭吓倒了！两张都中奖了，几率好小哦。”对面鲜花店的员工小刘羡慕地说，虽然奖金不是百万、千万，但对于月薪仅有千元左右的他们来说，10多万元可是一笔巨款。

确有人中了15万 暂时未领走

随后，记者来到小易工作过的照相馆。“中奖的当天晚上他就跑了，1000多元的工资都不要了”，照相馆老板杜春说，她周日上午打电话到店里，电话却是店铺合伙人接的，“那个时候我才晓得他中奖跑了，到现在都没通知我一声。”

杜春称，小易是郫县人，三个月前由她的一位朋友介绍到店内工作，主要负责冲洗照片，“我看他右手缺了三个手指怪可怜的，才雇佣了他”。她称，小易为人老实，工作也比较认真，所以一直比较放心，甚至晚上还会将店交给他看守。“我可以理解他中奖后的喜悦，但也不该不辞而别啊！”杜老板称，小易可能是被中奖冲昏了头脑，才会擅自撇下店铺走的。

昨日，记者与省福彩中心的工作人员取得了联系，工作人员确认了该中奖信息。由于周末兑奖中心都不开放，小易目前暂时还没将15万元奖金领走。

报料人 李先生 80元
见习记者 李诗敏 摄影报道

▶相关新闻

谁的41万大奖 还有5天就作废了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欧）买彩票中大奖是每个人梦寐以求的事，但有人中了41万元却迟迟不去领取。记者昨日从省福彩中心获悉，如果他（她）还不来领取今年9月22日开出的这注二等奖，该彩票就将成为自2009年7月1日《彩票管理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四川弃奖金额最大的一张。

省福彩中心有关负责人透露，9月22日，双色球2009111期开奖，中奖红色球号码为02，04，07，14，15，25，蓝色球号码为15。我省彩民当期中得了3注二等奖，单注奖金为41.17万元。其中2注二等奖早早地被中奖者领走了，唯独来自自贡的二等奖得主迟迟未现身领奖。

该张二等奖中奖彩票出自自贡市同兴路五组团二单元底层福彩51030198号投注站，购票时间为9月22日18时46分，该张彩票为5注单式票，投注金额为10元。截至昨日，该张彩票的兑奖期限已经过了整整55天，也就是说还有5天的时间该张彩票就要作废，时间十分紧急。请购买过当期彩票的彩民朋友们再次确认一下你手中的彩票，并于11月21日前兑取。

屋顶花园归谁？法院判归有通道那家

律师称 法院这样判是因为《物权法》实施前 法律对屋顶等公共部分的所有权没有明确规定

本报讯（锦法 记者 袁钲钲）屋顶花园占了3户业主楼顶的面积，但开发商却只将使用权赠送给其中一户。感觉吃了亏的市民黄先生不服气，将邻居康先生和开发商一起起诉到法院。日前，锦江法院审理了这起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。

2005年，黄先生和康先生都看中了锦江区一楼盘的房子，不久后成了邻居。入住后黄先生发现，自己头顶上有一个160多平方米的屋顶花园，而这个花园只有邻居康先生一家在使用。黄先生调查得知，康先生当初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，合同附件约定，开发商赠送160多平方米私家花园的使用权给康先生。黄先生认为，屋顶花园属于自己所购房屋的屋顶，是公共部分，不属于开发商有权处分的范围，开发商无权擅自处分，康先生也无权独立使用，于是将二者起诉到锦江法院，请求判决赠送私家花园的约定无效。

开发商表示，与康先生的买卖合同经过房管局的备案登记，是有效的合同。“而且我们楼盘的楼顶设计、规划都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，通过规划局验收。康先生住宅内开有通往屋顶花园的通道，所以只有他有权使用该楼顶。”开发商还指出，房屋2005年就交付使用了，现在过了四年才提出异议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法院认为，从设计上看，仅康先生一家有通往屋顶花园的通道，且该建筑设计通过了竣工验收，所以开发商将屋顶花园赠送给康先生的做法，并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，一审驳回了黄先生的诉讼请求。

屋顶既然属于公共部分，为何可以只给某一户使用？四川谷雨律师事务所李声雯律师向记者解释，在2007年10月1日《物权法》实施以前，法律对屋顶、楼道等公共部分的所有权没有明确规定，开发商的设计既然通过了当时的规划验收，配套出售或赠送就没有问题。但在《物权法》实施之后，屋顶、楼道等公共部分均属于全体业主共同共有，开发商无擅自处分的权利。

社区出面 帮海归妈妈妈征书籍

办公益图书馆 海归妈妈犯难

▶ 追踪报道

本报讯（见习记者 李天宇）本报昨日报道了西区花园加拿大籍业主邹莉洁，和朋友孟录燕创办公益性幼儿图书馆“哈里爷爷读书汇”一事，在小区引起热烈反响。小区物管和附近的幼儿园表示，他们非常支持这个活动，将出力为图书馆的壮大“添砖加瓦”。邹莉洁兴奋地将第一次活动的图片贴上网，虽然只有9个妈妈带着孩子来参加，但邹女士相信会有更多的妈妈加入。

据悉，小区物管专门腾出7楼的会议室，用作“读书汇”的临时活动场所。西区花园客服部竹经理表示，物管非常支持图书馆的建立，在物管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物管可以拨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图书馆必要设施的配置上，包括添设书柜和坐垫。

花园洋房的业委会筹备小组发起人刘大爷表示，将来成立的业委会应该号召小区居民开展拼书活动，根据不同的年龄段组成不同的读书汇。西区双语幼儿园甘园长表示，在培养孩子读书兴趣这件事上，许多家长是不会吝惜时间和金钱的。

西区花园所在的第五社区支部书记李学艳称，公益图书馆的建立只是社区互动互助的一个亮点，为了将这个亮点发扬光大，帮助海归妈妈，社区将向群众征集书籍。待图书馆发展成熟时，社区会出资为其正式挂牌，如图书馆有需要，社区可以向其提供社区文化活动室里的书。

洗衣店涨价惹官司 法院判退会员卡

本报讯（青法宣 记者 范晓梦）顾客蒋女士预存1000元在布兰奇洗衣店办理了会员卡，领回干洗衣服时，发现价格已经上涨。蒋女士认为受到欺骗，将该洗衣店告上法庭，要求其退卡并赔偿8000元损失，并将布兰奇总公司追加为被告。昨日记者获悉，青羊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去年7月，蒋女士到高新区一家布兰奇洗衣店干洗衣服，蒋女士预存1000元现金办理了会员卡。之后，蒋女士多次在该店干洗衣物。去年10月，该店干洗衣服价格上调。蒋女士称，她在洗过几次后才发现价格上调。感觉受到欺骗，蒋女士提出取回剩余的731.7元预存款，但该干洗店店主陈某不同意，蒋女士便将该洗衣店以及布兰奇总公司告上法庭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陈某系布兰奇公司的加盟商，应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故其要求布兰奇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不符合法律的规定，法院不予支持。最终法院判处洗衣店退还蒋女士700余元余额以及100元查询费，蒋女士其他诉求被驳回。

昨日下午双流闹市区发生劫持人质事件 公安局副局长与劫匪展开谈判

打手机劝解1小时 劫匪弃刀投降

事发现场

“把钱拿出来！”昨日下午6时许，双流县闹市区发生一起劫持人质案。群众、民警及时堵住劫匪去路，双流县公安局刑侦副局长冯端祥通过手机，与店内劫匪经过近一小时的谈判，终于将劫匪劝服。

双流闹市区 “口罩男”劫持人质

昨日下午6时许，双流县顺城街“BTBOY”服装店内，四五名顾客正在选购服装。该店位于双流县城最繁华地段，随后，一名身高约1.7米，20多岁、留着短平头的男子走进店铺。男子的出现引起营业员小敏（化名）的注意：一张白色口罩遮住男子大半脸部，进来后就直奔店铺最深处。

“先生，这里是仓库，衣服都在外面。”男子行为十分诡异，直接走到后面打开仓库门探头探脑向里面张望，小敏立即上前阻止。

警方对行凶男子展开调查

“把钱拿出来！”男子突然一手撩开口罩，一手从裤腿处掏出一把10多厘米长的匕首，朝小敏胸前划去。小敏下意识地用右手阻挡，锋利的刀口一下将她右手虎口划出一道伤口，鲜血直流。“抢劫啦！”店内顾客被这一幕吓呆了，慌忙退出店铺向四周呼喊。此时正值下班高峰，过往的行人将店铺围了个水泄不通。

“让开！都让开！”“口罩男”见去路被堵，立即绕到小敏身后，将刀放在小敏脖子下方。这时，有群众拨打了110报警电话。

闹市对峙 劫匪要求对话

东升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，此时店铺四周已围聚了数百名群众，现场有些混乱。“口罩男”紧紧劫持住小敏，挥舞着匕首让人们都让开。民警立即疏散围观群众，顺城街两端实行交通管制，一场营救人质行动紧锣密鼓地拉开序幕。得知闹市区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后，双流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曾思建立即率领刑侦、防暴民警赶到现场组织实施营救方案。

见民警越来越多，“口罩男”走到门前，将一台音响拨拉下来挡住大门，并在耳旁用手比划出一个“六”的手势。“什么意思？要我们打电话进来？”就近的民警大声询问。“口罩男”退回店内继续挟持住小敏，点头向外示意。

“你有什么要求？”随后，副局长冯端祥走上前来，拨打店铺内座机与“口罩男”展开交涉。

苦口婆心劝解 歹徒弃械投降

“我要见父母！”“我要见记者！”……男子在电话中提出诸多要求，但思维似乎有些混乱，前言不搭后语。“正在联系你父母，别急。”冯端祥靠近店门口，发现小敏手上有血迹，随即提出进来替小敏包扎。“不准进来！”“口罩男”又激动起来。无奈，冯端祥只得将随身携带的止血胶布扔进店内。通过近距离观察，冯端祥判断劫匪并无伤害人质的意图，便好言劝说他放掉怀里瑟瑟发抖的女孩。就在此时，“口罩男”在电话中提出要冯端祥进来交换人质。

来不及多想，冯端祥放下手机走进店内，埋伏在附近的民警也做好突击准备。就在店内面对面的交谈中，“口罩男”终于丢掉了手中的匕首，小敏立即挣脱出来。店外的民警见状迅速冲进来，将“口罩男”制服，并从其腰间搜出另一把匕首，一场危机就此化解。随后，民警将小敏送往医院，经检查小敏右手大指拇处被刀划伤，系轻微伤。

昨晚10时，记者在东升派出所见到了劫持人质者陈某。据了解，他是5天前刚刚从外地来成都的，昨日下午在双流县一市场内用6元钱买了两把匕首策划了此次犯罪行动。目前，警方正对此案展开进一步调查。

记者 程璞 摄影 李豫龙
昨晚11时报道